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全市工程项目 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全市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请全市各建筑、市政、拆除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企业进一步强化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的源头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各项目施工企业对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应当明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清运工期和处置责任人，在工程造价中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并报各区、县（市）城市管理（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要在项目工地设置公示牌进行公示。

二、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分类

各项目施工企业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

处置。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市政工程施工单位、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规定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三、规范建筑垃圾利用处置

各项目工地优先在本工地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需外排的建筑垃圾，对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按要求运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厂（沈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一期）收运范围内的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运往沈北新区清水台镇资源化利用厂）；对弃土，尽量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方式进行处置；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运至本区或本区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资源化利用；回填； 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资源化利用；回填；填埋
	装修垃圾	资源化利用；填埋

四、规范建筑垃圾运输

各项目施工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与纳入沈阳市清单目录管理运输企业签订运输服务合同，使用纳入沈阳市清单目录管理运输车辆运输，并要求运输单位与合规的消纳处置场所签订消纳处置协议，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五、报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各项目工地处置建筑垃圾需到属地区行政审批大厅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审批部门核发的《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证》方可向外运输处置。市城管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对未经处置核准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对违规单位进行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15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5日

